

考试大整理一级建造师法规知识考点资料(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54/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5\\_A4\\_A7\\_E6\\_c54\\_15489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54/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5_A4_A7_E6_c54_154893.htm) 81.P68、（3）合同履行中条款空缺的法律适用 来源：www.examda.com82.P69、3

）#8226.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时履行地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8226.履行期限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8226.双务合同中，互负债务。 #8226.履行义务：当事人依照本法第68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8226.行使不安抗辩权的当事人享有的权利：行使不安抗辩权当事人在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有权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84.11Z302033（1）债权人代位权，是指债权人为了保障其债权不受损害，以自己的名义代替债务人行使债权的权利。（2）行使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3）1）代位权产生的费用由债务人承担。2）应当将该财产交给原债务人，而不能直接独占财产。 85.P72、（1）债权人撤销权，是指债权人对于债务人危害其债权实现的不当行使，有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的权利。（2）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

形的，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权人负担。（4）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该撤销权消灭。86.P73、（2）#8226.先期违约的构成要件是：第一，违约时间必须在合同有效成立后至合同履行期限截止前；第二，违约必须是对根本性合同义务的违反，即导致合同目的的落空。违约责任采取的是严格责任原则。87.P74、（3）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1）继续实际履行：是指违约当事人不论是否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违约金的责任，都必须根据对方的要求，并在自己能够履行的条件下，对原合同未履行部分继续按照要求履行。#8226.非金钱债务的实际履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的；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外；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的。根据此条的规定，对于非金钱债务的实际履行。2）采取补救措施：是指当事人违反合同的事实发生后，为防止损失发生或者扩大，因而违反合同行为人依法规定或者约定采取的修理、更换、重新制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补充数量、特资处置等措施，以给权利人弥补或者挽回损失的责任形式。3）赔偿责任88.P75、5）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6）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的法律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过

分高于损失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7) 定金担保的法律规定 89.P76、第一个黑点：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的条款。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